115 學年度彰化縣新民國小國語文比賽辦法

一、依據：彰化縣 115 學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（一）鼓勵學生加強語文教育，提昇學習語文興趣，特舉辦本競賽。

（二）選拔本校參加 116 年度全縣國語文競賽優秀選手，故訂立本計畫。

三、辦理方式：校內初選各組特優學生三名與入選數名，由評審教師遴選各組特優學生一名，代表本校參加 116 年度全縣語文競賽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本校三至五年級學生，每班選派各組 1-2 名學生參賽，**三年級自由參加。**

五、競賽項目：

一、國語演說組(每班 1-2 名)。

二、國語朗讀(每班 1-2 名)

三、寫字組(每班 1-2 名)。

四、字音字形(每班 1-2 名)。

五、作文(每班 1-2 名)。

六、各組競賽相關規定：

競賽項目	時間	範圍與內容	評判標準
國語演說	4~5 分鐘	1. 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 2. 國語演說題目 (1) 如何運用 AI 幫助學習 (2) 如果我有魔法	1. 語音（聲、韻、調、語調）占 45%、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占 45%、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占 10%。 2. 時間：一開口即計時，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國語朗讀	3 分鐘	1. 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 2. 國語朗讀題目。 (1) 大自然的聲音(4) (2) 叢林醫生史懷哲(6) (3) 說話高手(21)	1.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 45%（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(88)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主）。 2.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 45%。 3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
寫字	40 分鐘	書寫內容當場公佈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（不得使用其它如自來水筆等），28 格字，（用 4 尺宣紙四開「70 公分x35 公分」書寫）	1. 筆勢與功力占 60%、整潔與美觀占 40%。 2. 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一字扣 2 分。 3. 以教育部公布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
字音字形	10 分鐘	為 200 字（字音 100 字、字形 100 字）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，塗改不予計分。	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分數相同者，以正確美觀評定優勝。

七、比賽日期：寫字：115 年 12 月 15 日(星期二) 上午 8 點 00 分~8 點 40 分。

國語演說、國語朗讀、字音字形：115 年 12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 點 30 分。

八、比賽地點：比賽前一週公告比賽教室。

九、報名時間：115 年 11 月 9 日~11 月 20 日，請上網填報。

十、獎勵辦法：選出各組特優三名與入選若干名，於學校集會時頒發獎狀、禮券。

十一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、修正時亦同。

教學組長：教師兼教學註冊組長 劉乃丹　教務主任：教師兼教務主任 詹益樑　校長：新民國小校長 黃懷萱